

概說「人大」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及其運行

付宇程 著

序 言

袁達毅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我國的根本政治制度，在保證人民當家作主，支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體系，支撐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和依法治國有機統一等方面具有根本性作用。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符合中國國情和實際、體現社會主義國家性質、保證人民當家作主的好制度，為創造經濟快速發展和社會長期穩定兩大奇跡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堅持好、完善好和運行好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首先必須準確認識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包括準確把握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憲法地位和發展歷程，人民代表大會的組織體系、運行原則，組成人員，職權職責等。《概說「人大」：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及其運行》一書能夠幫助大家在憲法和法律基礎上系統學習和掌握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該書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內容全面系統。本書共有六章二十四節，主要

內容有：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發展歷程和憲法地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組織機構及其組成人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職權、會議制度和議事規則，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組成、職權和會議制度，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產生、職責、活動、權利義務和履職保障，等等。這些都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主要內容，作者對這些內容進行了較為全面、系統的介紹。

二、以憲法和法律為依據。1954年制定的新中國第一部憲法，以國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確立了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地位，標誌着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正式建立。1975年制定的憲法、1978年制定的憲法、1982年制定的憲法和對1982年憲法的五次修正，都堅持人民代表大會根本政治制度的地位。憲法和法律是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組織和運行規範。作者在介紹人民代表大會與「一府一委兩院」關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組織和運行制度等方面的內容時，都以現行憲法和法律為依據。具體而言，依據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議事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有關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有關決定等。作為一本介紹我國根本政治制度的通識讀物，這樣的寫作思路是非常恰當的。

三、對憲法和法律的介紹和解讀到位。精準解讀憲法和法律及其立法精神，是正確認識和準確把握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基本內涵、本質屬性和運行機制的基本要求，也是堅持好、完善好和運行好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基本要求。對憲法和法律及其立法精神解讀到位，是本書的一個突出特點。例如，本書第一章以「國體與政體」作為標題，認為憲法第一條是關於國體的規定，是馬克思主義國家學說與中國具體實際的創造性結合，強調和體現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憲法第二條和第三條是關於政體的規定，確立了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國家政權組織形式，是根本政治制度。這樣的解讀，與毛澤東在《新民主主義論》中的論述完全一致，與新

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完全一致，符合憲法的制定精神。又如，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職權及其運行的解讀，符合憲法、立法法、全國人大組織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立法權及其運行中，對立法原則、立法權限和立法程序作了系統到位的介紹和解讀。對監督權行使的原則和行使方式，對全國人大的重大事項決定權和選舉任免權及其行使程序，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重大事項決定權和任免權及其行使程序等，都作了到位的介紹和解讀。

四、內容安排科學，寫作思路晰。本書內容的整體安排是，先說國體與政體，再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最後說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國體與政體中，依次介紹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性質、憲法地位和發展歷程。在介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時，首先介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組織機構，內容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着介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職權、會議制度和議事制度，最後介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職責、活動、權利義務和履職保障。在介紹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時，

首先介紹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組織體系、職權和會議制度，然後依次介紹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專門委員會組成和職責，最後介紹代表的產生、職責、權利義務和履職保障。這樣的內容安排和寫作思路是科學的，為讀者勾勒出一幅非常清晰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整體畫面。

五、簡明扼要，通俗易懂。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以人民代表大會這個國家權力機關為核心組織和運轉起來的整個國家機關制度的總稱。具體地說，是國家權力機關、國家行政機關、國家監察機關、國家審判機關和國家檢察機關及其相互關係的制度的總稱，內容非常豐富。在學術界摸爬滾打的人都知道，寫一篇有深度有新意的學術論文不易，寫好簡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讀物更難，沒有扎實的理論和文字功底以及對問題的把握能力，是很難做到的。針對內容豐富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寫一本簡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讀物並非易事，本書作者付宇程教授做到了。

總體而言，這是一部系統闡釋人大制度的優秀著作。全書以憲法法律為基礎，以實踐運行為支撐，構建起從理論到實踐、從中央到地方、從組織到代表個體的

完整知識體系。無論是想準確了解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普通讀者，還是從事人大工作的實務界人士和人大代表，亦或是關注法學政治學的研究者，相信都可從中獲得有益啟示。

序言 袁達毅 / i

第一章 國家的根基：我們的國體與政體

第一節 憲法如何定義國家性質與政權形式 / 3

第二節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國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 5

第三節 從歷史走來：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發展歷程 / 7

第二章 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構成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 15

第二節 全國人大常委會：常設機構與日常運作 / 19

第三節 委員長會議：處理重要日常工作 / 23

第四節 專門委員會：立法與監督的專業支撐 / 25

第五節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把好代表「資格關」 / 29

第三章 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如何行使職權

第一節 立法權：法律是如何誕生的 / 35

第二節 監督權：如何確保憲法和法律實施 / 44

第三節 決定權：國家重大事項如何決策 / 50

第四節 選舉任免權：國家領導人如何產生 / 54

第四章 共議國是：會議怎麼開，事怎麼議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年度盛會的流程與規則 / 61

第二節 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常態議事的程序與機制 / 66

第五章 人民的代表：全國人大代表如何履職

第一節 大會期間：審議、表決、提議案 / 73

第二節 閉會期間：調研、視察、聯繫群眾 / 77

第三節 代表的權利與義務有哪些 / 80

第四節 法律如何保障代表履職 / 82

第六章 地方的實踐：走近地方各級人大

第一節 地方人大如何組成 / 89

第二節 地方人大行使哪些職權 / 91

第三節 地方人大會議怎麼召開 / 94

第四節 縣級以上地方人大常委會的角色 / 99

第五節 地方人大的專門委員會 / 103

第六節 地方人大代表如何履職 / 106

國家的根基： 我們的國體與政體

第一節

憲法如何定義國家性質與政權形式

憲法關於國體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國體是社會各階級在國家中的地位，即國家政權的階級本質。憲法第一條用「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界定了我國國體，體現了馬克思主義國家學說與中國具體實際的創造性結合。中國共產黨作為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先鋒隊，通過全面領導確保國家始終沿着社會主義方向前進。同時，憲法將社會主義制度確立為國家的根本制度，並強調「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從而把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三者有機統一於社會主義國家制度體系之中。

憲法關於政體的規定。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憲法第三條進一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這明確了我國的政體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政體是組織政權的具體形式。憲法第二條和第三條以「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為政體進行了政權設計。

第二節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國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我國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為國家根本大法，憲法規定了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法律地位和基本內容。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第五十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第九十六條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根據憲法的上述規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核心內容包括：人民直接或者間接選舉產生人大代表，由人大代表組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和地方國家權力機關，代表人民行使國家權力，其他國家機關由人民代表

大會產生並受它監督，由此保證所有國家機關都向人民負責。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從根本上保障人民當家作主。

1、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是國家的主人，這是中國共產黨帶領中國人民經過長期鬥爭取得的勝利果實。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建立後，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人民行使國家權力，各級人大和人大代表向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從根本上保證我國的國家政權掌握在人民手中。2、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選民或原選舉單位有權依照法律程序選舉人大代表，也有權依照法律程序罷免不適宜的人大代表。最終保證人民代表大會作為國家權力機關能夠按照人民的意志辦事。3、人民代表大會與其他國家機關的關係。同級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是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向它負責，受它監督。各級人大作為國家權力機關，依法選舉任免國家機關領導人員、制定法律或者地方性法規、討論決定重大事項、監督「一府一委兩院」的工作，「一府一委兩院」有執行人大決定和接受人大監督的法定義務。

第三節 從歷史走來：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發展歷程

中國共產黨在結合馬克思列寧主義基本原理與中國國情的基礎上，最終確立了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作為新中國的政權組織形式。

在民主革命時期，中國共產黨就已經開始探索建立人民代表機構和人民代表制度。開始是蘇維埃制，後來是抗日戰爭時期的參議會制度，新中國成立前後是人民代表會議制度。儘管名稱和形式不同，但這些都為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建立積累了實踐經驗：1、蘇維埃制。中國共產黨建立蘇維埃紅色根據地後，開始探索人民當家作主的政權組織形式，召開中華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頒佈《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對蘇維埃政權的組織形式作出規定，明確提出蘇維埃全部政權屬於工農群眾。2、參議會制。抗日戰爭時期，為了建立廣泛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根據地政權組織形式為參議會制。1939年1月15日，陝甘寧邊區第一屆參議會召開，通過了《陝甘寧邊區抗戰時期施政綱領》、《陝甘寧

邊區各級參議會組織條例》，在陝甘寧邊區所屬各縣、區、鄉建立各級參議會，並規定邊區政府、法院由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解放戰爭時期，為了適應解放全中國的形勢發展需要，根據地政權組織形式改為了人民代表會議制。1948年4月，各解放區普遍建立了人民代表會議。人民代表會議制度為新中國成立後地方政權向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過渡奠定了基礎。

建國初期，新中國的政權組織形式向人民代表大會過渡是通過兩種形式實現的：在中央是通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在地方是通過人民代表會議。1949年9月21日，召開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會議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制定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以下簡稱《共同綱領》）、《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產生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選舉產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共同綱領》還規定，國家政權是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將由人民普選產生。政治協商會議為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但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在普選的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召開以後，政治協商會議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因此，第一屆政治協商會議發揮了向人民代表大會過渡的歷史作用。在地方，新中國成立初期也逐步向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過渡，凡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部分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會職權。

新中國成立後，經過三年的努力，政權基本鞏固，國家開始進入大規模經濟建設時期，人民的組織程度也有很大提高。1953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到1954年8月，全國省級以下各級地方政府，除個別地區外，都先後召開了人民代表大會。在此基礎上，1954年9月15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會上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等重要法律。根據這些法律，產生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這也標誌着我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正式建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依照憲法的規定積極履行

職權：制定和起草了一系列重要法律，如治安管理處罰條例、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等；行使對國家重大事情的決定權，如審議決定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通過關於根治黃河水害和開發黃河水利的綜合規劃的決議等；建立和健全了人民代表大會工作機構和工作制度。

改革開放以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穩步發展完善。1978年底，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提出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的任務。為了貫徹中央加強民主法制建設的方針，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抓緊推進立法工作。1979年，五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制定了選舉法、地方組織法、國務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等七部重要法律。1982年制定憲法時，在憲法中進一步明確了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要求。此後，立法法、監督法、代表法、預算法等關係到人大各項重要職權的法律制度不斷發展完善，使得各級人大在立法、監督、代表等各領域的工作都有章可循，各級人大及其常委會依法行使職權，人大工作全面推進，人大的工作水平和效率穩步提高。新時代以來，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邁入新發展期。黨的二十大報告指出，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實現全過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載

體。在全過程人民民主理念引領下，堅持好、完善好、運行好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有利於人民代表大會傾聽人民意願、反映人民要求、維護人民利益功能的充分發揮。

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的構成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是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最高組織形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來自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和軍隊的全國人大代表組成，代表人民，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包括國家立法權、監督權、選舉任免權和國家重大事項決定權等。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其他國家機構包括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國務院）、最高國家軍事機關（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國家監察機關（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國家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國家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都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向其負責，受其監督。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組成。我國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和軍隊選出的代表組成。」各地方的全國人大代表名額數量，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口數，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鄉人口數相同的原則，以及保證各地區、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適當數量代表的要求進行分配的。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單獨規定。

全國人大代表總數不超過三千名。從第六屆開始，每屆全國人大代表的實有人數基本保持在 2980 人左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既有來自工人、農民、企業界和知識分子等各行各業的代表，也全面考慮了民族和性別比例等。例如，根據我國選舉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人口特少的民族也至少應有代表一人。各少數民族在全國人大中都有自己的代表，這體現了我國各民族平等、團結、共同發展的原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任期和會議週期。憲法第六十條第一款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 5 年換屆一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固定會議為每年一次。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常在每年的

第一季度舉行，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具體召開日期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公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代表團和主席團。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人大代表按照選舉單位組成代表團。各代表團分別推選代表團團長、副團長。在每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舉行前，代表團要討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提出的關於會議的準備事項。代表團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

每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召開前要舉行預備會議，在預備會議上選舉該次大會會議的主席團。主席團的名單草案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提出的，經過常委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給預備會議。主席團負責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主席團推選常務主席若干人，召集並主持主席團會議。主席團還要推選主席團成員若干人分別擔任每次大會全體會議的執行主席，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全體會議的主持人。主席團的常務主席可以就大會會議日程作必要的調整。擬提請主席團審議事項，由常務主席聽取秘書處和有關專門委員會的報告，向主席團提出建議。

根據全國人大組織法的相關規定，主席團處理的具

體事項包括：根據會議議程決定會議日程；決定會議期間代表提出議案的截止時間；聽取和審議關於議案處理意見的報告，決定會議期間提出的議案是否列入會議議程；聽取和審議秘書處和有關專門委員會關於各項議案和報告審議、審查情況的報告，決定是否將議案和決定草案、決議草案提請會議表決；聽取主席團常務主席關於國家機構組成人員人選名單的說明，提名由會議選舉的國家機構組成人員的人選，依照法定程序確定正式候選人名單；提出會議選舉和決定任命的辦法草案；組織由會議選舉或者決定任命的國家機構組成人員的憲法宣誓；以及其他應當由主席團處理的事項。另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秘書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秘書處在大會秘書長領導下辦理主席團交付的事項，處理會議日常事務工作。秘書處由秘書長和副秘書長若干人組成，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工作。秘書長的人選跟主席團一樣，是在預備會議上選舉產生的。秘書長的名單草案也跟主席團一樣，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會議提出，經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預備會議。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第二節

全國人大常委會：常設機構與日常運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負責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開展工作，處理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及時決策的事項。全國人大常委會與全國人大和其他國家機關的關係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產生，向全國人大負責和報告工作。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並受其監督。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組成。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主持常務委員會會議和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副委員長、秘書長協助委員長工作。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都是全國人大代表，如果常委會組成人員因各種原因喪失全國人大代表資格，其常委會組成人

員的職務也相應終止。

根據憲法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中應當有適當名額的少數民族代表。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具體程序是：主席團提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委員的人選，經各代表團醞釀協商後，再由主席團根據多數代表的意見確定正式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確定後，提交大會會議選舉產生常委會組成人員。

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罷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三個以上的代表團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罷免案，由主席團提請大會審議。

全國人大常委會每屆任期同全國人大每屆任期相同。根據憲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常務委員會為止。根據憲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副委員長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辦事機構和工作機構。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綜合辦事機構，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秘書長領導下工作。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委員會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工作機構。根據法律規定，

當前全國人大常委會設立的工作委員會有法制工作委員會、預算工作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代表工作委員會。工作委員會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員由委員長提請常務委員會任免。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設立、職責和組成人員任免，依照有關法律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決定的相關規定進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法工委）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設立的為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行使立法權提供服務保障的工作機構。全國人大常委會預算工作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預算工委）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設立的預算審查監督工作機構。全國人大常委會代表工作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代表工委）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設立的負責代表工作的工作機構。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簡稱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簡稱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1990年4月4日）設立的工作

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就有關香港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實施中的問題進行研究，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供意見。

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簡稱澳門基本法委員會）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簡稱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1993年3月31日）設立的工作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就有關澳門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實施中的問題進行研究，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供意見。